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681号)，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5.10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86.5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31.29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3,600.00 万元，因吸收合并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 738.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26,408.67 万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587,9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

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